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的姜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6-0005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姜堰区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9306.4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3.6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泰州分所

日 321期102026年8月18日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的姜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6-0005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堰区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8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的姜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6-0005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姜堰区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容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7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容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6 日

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的姜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6-0005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堰区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 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7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9.0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8.18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的姜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6-0005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姜堰区财政局2026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9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姜堰区财政局2026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9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2月18日



备注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的姜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4-JZCG-K2026-0005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堰区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瑞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.18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瑞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6 日

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的姜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6-0005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姜堰区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9.74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2.589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姜堰区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9.74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2.589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的姜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6-0005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堰区财政局 2026 年财政投资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结（决）算、跟踪评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6.0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